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停牌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茲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

就該公告所披露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進行的調查，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及143,500,000美元，於香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00,000港元及204,100,000美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
- (2) 本公司正核實本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流動負債狀況，並將於適當時間就此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兩項主要流動負債為：(i)本公司所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275,0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本集團相信本身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全部現有貸款及應付款項和開支，並可繼續經營業務；

- (3) 除罷免李寒春先生之行政總裁職務及委任李健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外(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有數名人士(包括李寒春先生)被懷疑牽涉被調查的事宜，該等人士均已被罷免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4) 除委任李健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外，亦已委任數名人士及委聘若干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營運旗下業務及進行調查，包括以下人士：
- (a) 林普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及四川收購林地及地方業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以覽閱林普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概要；
- (b) 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財務匯報，並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經營策略。彼擁有逾13年的財務管理及財務服務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並由二零零四年起，曾分別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UBS AG及 J.P. Morgan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及
- (c)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服務公司，協助本公司處理內部會計相關事宜；
- 「(5) (a) 本公司正在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政策及行動，以控制及保障本公司的現金：
- (i)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的簽署人已改為林普先生或李國昌先生，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作為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付款所須的聯名簽署人；
- (ii) 本集團在香港的銀行賬戶的簽署人已改為李國昌先生及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作為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付款所須的聯名簽署人；
- (b) 本公司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政策及行動，控制及保障本公司的現金：
- (i)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現金付款、轉撥資金或其他付款，將需要李國昌先生以有關授權簽署及批准方式，作出書面批准；

- (ii)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現金付款、轉撥資金或其他付款，將進一步需要肖楓先生的批准及通知董事會；
 - (iii) 禁止對本集團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存有的約204,000,000美元銀行結餘作出任何使用，惟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支付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費用除外；
 - (iv) 本公司名下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經銀行結單確認)，每星期均接受審查及分析；
- (6) 本公司知悉，董事及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先生因涉及盜用公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被中國貴州省公安局扣留；及
- (7) 本公司知悉，李寒春先生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文件帶走，當中主要包括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文件。本公司現正查證李寒春先生所帶走之文件數目，並就追回有關文件尋求法律意見。如有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雖然缺失有關文件，惟本公司仍計劃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將於知悉缺失該等文件或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延遲刊發業績時，發表公告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如有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中國公司及機構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